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53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郭書好、黃昱翔

被告 廖素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1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8,130 元)	1	利息	8,130 元	108 年 2 月 20 日	113 年 9 月 30 日	(5+22 4/36 6)	5%	2,281.29 元
	小計							2,281.29 元
合計								1萬411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